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

二零零七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特别提示	3
第二部分 公司治理概况	4
第三部分 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6
第四部分 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8
第五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
附件.....	11

第一部分 特别提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3月19日下发了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文《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该通知的精神，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进行了认真的自查。经严格自查，公司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要求，建立了公司治理的各项基础制度框架并基本有效地执行，公司治理能够做到规范运作，没有出现重大的治理结构障碍问题。

但是公司在治理方面仍然面临许多需要改进的问题，在日常运作中，仍存在一些亟待改进的薄弱环节，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公司需要继续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岗培训和学习的机制，及时安排证券监管部门组织的各类法规制度的学习，提高其专业判断能力，责任意识，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人的利益，增强公司规范运作，合法经营的治理氛围。

2、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要及时按照新的规则要求修订和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不断健全公司信息披露程序，贯彻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和完整的工作思路，落实信息披露岗位责任制度，维护证券市场的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3、公司投资者网路信息平台建设和管理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薄弱环节，公司要借鉴和运用各类沟通工具和手段，加强与公司投资者的关系管理工作，充分利用现代网络媒介工具，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沟通表决系统、日常上市公司指定网站信箱等多种方式拓宽与投资者互动渠道，逐步建立重大事项应急沟通机制。

4、公司尚未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公司字[2006]38号）修订和完善《公司章程》，公司应在未来召开的股东大会中进行修订、补充。

5、继续落实对公司内控制度的系统化制度化完善，以期改进现存的制度衔接、专业实效等方面的问题，通过专业性的长远规划推进内控制度和控制平台不断发展，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人的共赢局面。

第二部分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高度重视公司治理专项工作，希望通过此次活动，重新梳理和调整改进公司现存公司治理制度建设、规范建设及规范运作等方面工作。2007年5月29日公司于第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领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及时按照要求成立公司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拟订了工作方案和计划，公司董事长王建宇先生为此次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组长，董事、总经理敖迎春先生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自上市以来，公司始终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质量的意见》等文件建立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控股股东自觉规范股东行为，在公司重大资本运作等方面，能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杜绝同业竞争，多方面支持公司独立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职责清晰，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清欠情况、关联交易及股权分置改革等重大事项，均在指定网络披露了相关信息，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项采用了网络投票方式，方便了广大投资者参与决策和意愿表达。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班子规则明晰，切实认真履行职责。公司建立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约束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能依据信息披露制度，真实、准确、完善、公正、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公司在治理方面仍然存在一些亟待改进的薄弱环节，公司需要在今后不断改进公司治理结构存在的问题，在实践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在监管机构、广大投资者的监督影响下，督促公司治理运作相关义务方自觉增强规范意识、扎实履行相关职责，培育依法合规经营氛围，共同促进上公司

健康成长。

本次专项工作进展安排如下：

治理专项工作进度安排	
(6月15日——8月31日) 第一阶段 查找问题	检查公司三会制度建设、检查公司独立性、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问题、拟订自查工作报告、借鉴学习其他公司好的治理经验。
(9月1日—10月15日) 第二阶段 评议检查	通过公司指定电话和电子邮箱，认真整理、收集、归纳投资者关于公司治理情况意见的电话记录、电子邮件或书面来信，全面详细分析总结投资者反馈意见信息，结合自查工作报告，认真拟订公司整改计划，并报证监局备案检查。
(10月16日—11月30日) 第三阶段 整改提高阶段	综合自查工作、评议检查和监管机构意见，制订公司治理整改计划方案，分解落实整改计划的各项工作措施，从制度和实施程序等方面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真正达到整改促进提高的工作效果，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内在素质，进而推动整个证券市场诚信公正高效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上述时间进度安排，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逐条对照通知附件的要求，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自查，在此次专项活动中，公司将做到公司治理与优化日常管理流程相结合，做到公司治理与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相结合，做到公司治理与强化信息披露实际工作效率相结合。

第三部分 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要求，不断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的各项基础制度框架并基本有效地执行，公司独立经营的能力很强，治理较为规范。但在日常运作中，仍存在一些亟待改进的薄弱环节，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关于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问题。

2004年11月29日，公司监事牛素艳女士买入本公司股票A股股票6,000股，成交金额为10,560元，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已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其主要原因是对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还不够透彻、细致。

二、关于完善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制度的问题。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2002年6月25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制度》，并于2003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0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制度》，一直执行到今。2007年2月1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此规定重新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但本公司尚未能及时根据该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主要原因在于该管理办法生效时间尚短，而公司需广泛征求公司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投资者的意见后方能形成统一的文案。公司将加快《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进程，通过建立信息的内部流转通报制度，明确公司各部门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以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三、关于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问题。

公司一直都积极致力于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并在监管部门的指引下逐步规范此项工作。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仍存在不足，主要体现在：

1、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仍具有一定的被动性，公司的信息披露还主要局限于年报、中报、季报、董事会决议公告等法定信息，缺乏证券监管机构鼓励的

主动性信息披露。

2、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化，如尚未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完善投资者来访资料数据库与接待记录等。

3、公司目前与投资者关系沟通渠道主要是电话和电子邮箱及现场访问，尚未构建网络平台，公司有必要拓宽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存在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是因为：

1、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建设起步较晚，公司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涵、深度、广度的认知还有待加深；

2、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开展的时间不长，需要多方借鉴和学习先进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经验。

3、目前国内资本市场中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氛围和基础还比较薄弱，价值投资和重视基本面的投资风格刚刚形成，客观上延缓了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提高。

四、关于修订和完善《公司章程》问题。

公司尚未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公司字[2006]38号）修订和完善《公司章程》，其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在上一次召开股东大会前尚未通过法律部门修订《公司章程》，现又未召开新的股东大会，所以修订公司滞后。公司应在未来召开的股东大会中进行修订、补充。

五、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信息披露问题

通过公司自查获悉，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和深圳市益力实业有限公司工会持有深圳市莱英达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共1亿股，分别代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深圳市益力实业有限公司员工共407人持有。因经营需要，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和深圳市益力实业有限公司工会407名员工通过《股权转让及托管协议书》将其持有深圳市莱英达有限责任公司的1亿股股份于2004年12月31日托管给沈阳慧荣实业有限公司，待法律、法规规定的上述股份转让过户的条件具备时办理过户手续。后来，沈阳慧荣实业有限公司获得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权，而沈阳慧荣实业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如下：赵书范3000万元，郭涛7000万元，因此，郭涛为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详见附件一（三）】。由于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工会和深圳市益力实业有限公司工会407名员工通过《股权转让及托管协议书》将其持有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1亿股股份托管给沈阳慧荣实业有限公司，属于托管行为；且法律、法规规定的上述股份转让过户的条件不具备，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办理工商过户变更手续，所以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于完善公司内控制度问题

公司有必要通过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不断加强完善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其目的在于提高公司自我约束意识，防范风险，建立公司内部相互制衡机制，监督和弥补公司管理功能可能存在的缺陷。

第四部分 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一、关于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问题。

1、整改措施：

公司已陆续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证券监管部门组织的各类法规制度的学习，提高其专业判断能力，责任意识，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人的利益。

2、整改时间：2007年上半年及下半年

3、相关责任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关于完善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制度的问题

针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规范制度尚须重新修订完善的问题，公司拟采取的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相关责任人安排如下：

1、整改措施：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时修订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并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进一步细化信息披露的事项和标准，明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相关人的责任，确保公司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整改时间：2007年下半年

3、相关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及法律部相关人员

三、关于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问题

针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存在的不足，公司拟采取的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相关责任人安排如下：

1、整改措施：

（1）公司将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有针对性地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和具体业务操作规程，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以及相应的工作程序，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标准，保障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章可循。

（2）公司将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在公司内部形成董事长、总经理、董秘和证券事务代表为轴线的管理梯队，将相关工作责任落实到人，同时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服务意识，扎实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逐渐建立一整套机制与体系，确保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3）公司要借鉴和运用各类沟通工具和手段，加强与公司投资者的关系管理工作。充分利用现代网络媒介工具，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沟通表决系统、日常上市公司指定网站信箱等多种方式拓宽与投资者互动渠道，建立与投资者、监管层、媒体等相关利益群体畅通的沟通渠道，为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提供更好的平台，及时了解、满足投资者的信息需求，同时收集外部市场和投资者对于公司发展的建议，提高与投资者沟通的质量。

（4）公司将及时汇总归纳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建立投资者访问咨询问题清单，进一步规范回答口径，提高所回答问题的准确性和专业性。建立投资者资料数据库，有效区分投资者类型，有所侧重地与之交流，提高沟通的灵活性。

（5）公司将努力拓宽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

2、整改时间：2007年下半年

3、相关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

四、关于修订和完善《公司章程》问题。

1、整改措施：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公司字[2006]38号）

修订和完善《公司章程》并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整改时间：2007年下半年

3、相关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及法律部相关人员

五、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信息披露问题

1、整改措施：本公司将尽快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督促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2、整改时间：2007年下半年及2008年

3、相关责任人：董事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关于完善公司内控制度问题

1、整改措施：公司将通过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不断加强完善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加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规范运作。

2、整改时间：2007年下半年

3、相关责任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公司目前没有股权激励计划。

二、本公司没有在大股东附属的财务机构存款，公司拥有自己控制的财务部，通过公司财务部开展本公司相关业务。

三、公司与大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保持独立，公司大股东配合本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质量，广泛收集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评议，公司针对此次治理专项活动设立了专门的电话和电子邮箱，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联系电话：0755-83875531 传真：0755-83875212

电子邮箱：lionda@mailcenter.com.cn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

附件：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 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1、公司的发展沿革

公司是由原“深圳市莱英达集团”为改组主体通过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大股东原为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现为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9,140万股，占66.36%股权比例。

深圳市莱英达集团前身为深圳市轻工业公司，成立于1984年2月18日，根据深圳市编制委员会发“深编字（1984）19号”文件，确定成立深圳市轻工业公司。1988年6月20日，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深府办（1988）815号”文件，同意在深圳市轻工业公司的基础上成立“深圳市莱英达轻工（集团）公司”。1990年10月4日，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深府办（1990）752号”文件，批准深圳市莱英达轻工（集团）公司更名为“深圳市莱英达集团公司”。1993年6月7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深府办复（1993）720号”文件批复，同意深圳市莱英达集团公司改组为公众股份公司，正式命名为“深圳市莱英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6月9日，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3）40号”文件批复，同意深圳市莱英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并将原公司存量净资产21647.26万元中的14500万元折为14500万股国家股，余款转为公积金。1993年6月至8月，深圳市莱英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众股（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职工股550万股，定向法人股1300万股，特种股（境外上市的外资股）3000万股，本次募股后的公司总股本为21850万股。1993年9月15日，“莱英达A”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000030”，9月29日，“莱英达B”上市，股票代码为“200030”。

1994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管办“深证办发（1994）7号”文件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1993年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送2股”，公司总股本变为26220万股，其中公众股（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职工股660万股，定向法人股1560万股，特种股（境外上市的外资股）3600万股。

199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1994年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送1股”，公司总股本变为28842万股，其中公众股（人民币普通股）3300万股，职工股726万股，定向法人股1716万股，特种股（境外上市的外资股）3960万股。

截至1998年12月31日，由于公司内部职工股720万股获准上市流通，公司公众股（人民币普通股）变为4026万股，公司股本结构如下：公司总股本变为28842万股，其中公众股（人民币普通股）4026万股，定向法人股1716万股，特种股（境外上市的外资股）3960万股。

2002年7月，公司名称由“深圳市莱英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变更为“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本公司证券简称由“ST英达A、ST英达B”变更为“ST盛润A、ST盛润B”，证券代码保持不变，详见公司在2002年7月18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刊登的“公司变更证券简称公告”。

2003年10月22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通知，拟将其持有本公司的1914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36%）国有股划转给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详见公司在2002年10月24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刊登的“关于本公司股权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03年12月，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函（2003）331号”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函（2003）334号”文件，同意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19140万股国有股划转给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豁免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ST盛润”股票义务，详见公司在2003年12月26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刊登的“关于股权划转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公告”及公司在2003年12月31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刊登的“董事会关于国有股权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2004年1月5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持股信息报表》，本公司控股股东由“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正式变更为“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详见公司在2004年1月7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刊登的“关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国有股权划转过户的提示性公告”。由于本公司大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企业改制，深圳市莱英

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于2004年3月4日由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变更为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占90%比例）和深圳市益力实业有限公司工会（占10%比例），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化，详见公司2004年、2005年、2006年年报。

2007年1月15日，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详见公司在2007年1月16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刊登的“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由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19140万股股份性质必须由国有法人股变更为社会法人股，目前，该股份性质变更手续还在继续办理之中，因此，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暂未获得审核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为实施。

2、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法定名称：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Guangdong Sunrise Holdings Co., Ltd. (缩写SUNRISE)

（2）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建宇

（3）公司董事会秘书：敖迎春

联系电话：(0755)83877511

证券事务代表：陈联坦

联系电话：(0755) 83875531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车公庙泰然工业区203栋4楼东董秘室

公司传真：(0755)83875212

电子信箱：lionda@mailcenter.com.cn

（4）公司注册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车公庙泰然工业区

公司办公地址：深圳市车公庙泰然工业区203栋4楼东

邮编：518040

（5）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

刊登公司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default.htm>

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秘室

(6)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ST盛润、*ST盛润B

股票代码：000030、200030

(7)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日期：1993年9月

公司首次注册地点：深圳市华强北路嘉华大厦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1001658

公司税务登记号码：深国税字 440301190325278

深地税字 4403041903252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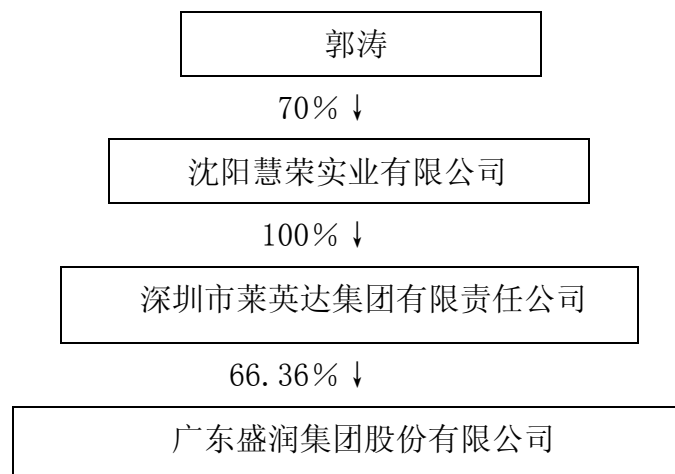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深圳市滨河路联合广场B座11楼

(8) 公司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按资格证书办理）。T306-0013号地块的房地产开发经营。

目前，公司已没有主营业务。由于法院查封拍卖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嘉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6.54%的股权，使得深圳嘉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自2005年9月份开始不再列入本公司并表范围，公司失去了主营业务。

(二) 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请用方框图说明，列示到最终实际控制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如下：



(三)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 截止到2007年3月30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数量单位：股

类别	数量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208,560,000	72.31%
1、发起人股份	191,400,000	66.36%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191,400,000	66.36%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募集法人股份	17,160,000	5.95%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79,860,000	27.69%
1、人民币普通股	40,260,000	13.9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9,600,000	13.73%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88,420,000	100.00%

2．控股股东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7年6月，注册资本为58649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杨奋勃先生，其经营范围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和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按资格证书办理）；T306—0013号地块的房地产开发经营。

3．实际控制人情况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企业改制，深圳市莱英达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于2004年3月4日由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变更为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占90%比例）和深圳市益力实业有限公司工会（占10%比例）。通过自查获悉，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和深圳市益力实业有限公司工会持有深圳市莱英达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共1亿股，分别代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深圳市益力实业有限公司员工共407人持有。按照深圳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制

的有关文件，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和深圳市益力实业有限公司工会持有深圳市莱英达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三年内不得转让，因经营需要，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和深圳市益力实业有限公司工会407名员工通过《股权转让及托管协议书》将其持有深圳市莱英达有限责任公司的1亿股股份于2004年12月31日托管给沈阳慧荣实业有限公司，待法律、法规规定的上述股份转让过户的条件具备时办理过户手续。根据《股权转让及托管协议书》的规定，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和深圳市益力实业有限公司工会407名员工持有深圳市莱英达有限责任公司的1亿股股份转让给沈阳慧荣实业有限公司，沈阳慧荣实业有限公司已付清所有转让款，获得公司实际控制权。因此，沈阳慧荣实业有限公司成为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沈阳市工商事务咨询服务中心的企业资料和股东情况查询卡，得知沈阳慧荣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0月28日，注册资本1亿元，法定代表人为赵书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生产销售纯净水、山泉水、饮品、饮水设备、家用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建筑装修材料、百货批发、零售；PC水桶制造及销售。沈阳慧荣实业有限公司出资情况：赵书范3000万元，郭涛7000万元，据此，郭涛为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4. 控股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管理，严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只控制本公司一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控多”现象。

（五）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2007年3月30日，尚未有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未知前10名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流通股股东与法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公司尚未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完成《公司章程》的修订。公司将在未来召开的股东大会中进行修订。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2.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3.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提案审议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在提案审议过程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积极听取参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的提问，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需要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的平台，保证了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 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均为公司董事会，没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没有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5. 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不存在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6.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均有完整的会议记录，由董事会办公室妥善保管，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均在会议召开的次日公告，相关信息披露充分、及时。

7. 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

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遵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贯彻先审议后实施的决策原则，不存在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形，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

8.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历次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二) 董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为明确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董事会内部机构、议事及决策程序，充分发挥董事会经营决策中心的作用，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2002年6月25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并于2003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0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独立董事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2002年6月25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并于2003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0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

2.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来源
王建宇	董事长	男	41	控股股东
敖迎春	总经理、董秘	男	38	控股股东
谢衡	董事	男	35	控股股东
余德山	董事	男	29	控股股东
国世平	独立董事	男	49	外部
马洪	独立董事	男	39	外部
班武	独立董事	男	61	外部

3. 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

的情形；

王建宇，董事长。男，汉族，1965年8月生，辽宁省沈阳市人，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大学本科，经济师，1981年至1985年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服役，1985年12月至1987年9月在沈阳计算机厂党委任宣传干事，1987年9月至1989年7月在中共沈阳市委党校脱产学习，1989年7月至1991年11月在沈阳计算机厂任企业管理办公室主任，1991年11月至1998年9月，在长白计算机集团公司历任总裁秘书、总裁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长白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等职，1998年9月至2004年9月，在沈阳和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总裁办公室主任、董事长助理、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总裁办公室主任等职，2004年9月至2004年12月，任深圳市安吉尔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1月13日至2005年4月19日，任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5年4月19日至2006年5月11日，任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长主要职责是：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董事长王建宇先生除在本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外，未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职权行使权力履行义务，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 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公司字[2006]38号）的相关规定：“第十五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2005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成员。2006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杨奋勃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选举王建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及董事变更的议案：杨奋勃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会选举王建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鉴于杨奋勃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推荐余德山先生为公司董事。200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鉴于杨奋勃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余德山先生为公司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对各董事的任职资格均出具了独立意见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董事的任免职均按照相关规定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自查，本公司全体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规规定，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情形，任免程序符合法定程序。

5. 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8 次会议，公司各位董事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原则上亲自出席董事会，并以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审慎地选择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代行表决权；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独立董事能够依据相关规定出具独立意见。

6. 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董事会共 7 名董事，具体分工如下：董事会王建宇先生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是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的领导核心。董事兼总经理、董秘敖迎

春先生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资本运作经验，负责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和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重大决策及投资决策方面的重要参与者。公司董事兼财务部长余德山先生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负责公司财务方面的工作。董事谢衡先生未参与公司具体的经营管理，只参与公司的相关决策。独立董事国世平先生是经济学博士、博士生导师、教授，在公司资本运作、资产重组方面提供支持。独立董事班武先生是国际法学学会会员、中国法学会会员、中国高级法官、深圳法官协会理事，具有丰富的法律知识与实践经验，侧重于为公司法律事务提供决策支持。独立董事马洪先生是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具有深厚的财务管理经验，侧重于为公司财务管理提供决策支持。

7. 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目前有兼职董事 4 名，占全体董事比例的 4/7。其中三名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关联方单位有任何兼职，独立董事能够使公司获得更多的行业及专业信息，同时也能为公司提供专业化的建设和意见，其兼职情况对公司运营没有产生不良影响。董事谢衡先生在控股股东单位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投资发展部副部长，任期为 2005 年 1 月至今，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而且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单位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所以该种兼职情况并未对公司运作产生不利影响，该等董事与公司也不存在利益冲突。

8.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9.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0. 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董事会未设立下属委员会。

11. 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充分及时披露。

12.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董事会决议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13.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14.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前都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和咨询，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重大事项出具独立意见，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15.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不存在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影响的情形。

16.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公司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充分保障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召开董事会会议能够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全部会议资料，董事会办公室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和相关工作的开展，并能够及时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与交流。

17.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适当，不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管人员，由公司总经理担任。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作好投资者关系、三会组织、信息披露、与监管部门沟通等日常工作，各项

工作开展顺畅。

20. 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董事会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公司重大事项组织有关专家、中介机构和专业人员进行评审，需要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均报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股东大会有效监督了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三) 监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股东和职工的利益，保障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运作规程。

2. 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的构成：监事会主席龚奕姮女士，监事陈虹女士，职工监事牛素艳女士。监事会组成人员来源 2/3 为股东代表，1/3 为职工代表，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选出，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出。职工监事的人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 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本公司全体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规规定，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情形，各监事任免程序符合法定程序。

4.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最近三年，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最近三年，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均在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通知、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通知，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不存在授权委托的情形，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主持，监事会会议

的召开和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 监事会近 3 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监事会近 3 年不存在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有不实之处，未发现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有违法违规行为。

7. 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并且按照规定充分及时地披露了会议决议。

8.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能够勤勉尽责，监事会成员每次列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主席一直参与公司管理层决策；监事会定期或不定期审计公司财务报告；监事会跟踪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在经营管理中运作的合法性，并且对于定期报告，监事会出具审核意见。

(四) 经理层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经理人员的工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经营班子运作规范制度。

2. 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总理由董事会提名，经过考核并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尤其是独立董事意见，最终聘任。公司已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3. 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敖迎春，董事，总经理。男，1968 年 2 月生，汉族，江西省新干县人，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自动控制工程系工业自动化专业，工学硕士，工程师。1993 年 4 月至 1996 年 5 月，在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工程部工作，任经理助理；1996 年 6 月至 1997 年 5 月，在深圳特科泰陶瓷有限公司工作，任行政人事部副主任；1997 年 6 月至 2002 年 10 月，在深圳嘉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总经办主任；2002 年 10 月至 2005 年 2 月，在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办公室主任，2003

年3月至今,任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5年4月19日至2006年5月11日,任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公司总经理敖迎春先生没有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

4. 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依据公司章程,公司经理层拥有充分的经营管理权,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5. 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经理层在任期内能够保持稳定性。

6. 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每年均制定经营目标及考核办法,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良好,根据公司制定的“个人职责和分管工作目标考核办法”对经理层实施奖励。

7. 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经理层没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 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公司经理层建立了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明确。

9.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10. 过去3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2004年11月29日,公司监事牛素艳女士买入本公司股票A股股票6,000股,成交金额为10,560元。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已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除此之外,过去3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针对此事项，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有泄露公司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行为。

为规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行为，强化其自律意识，公司董事会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系统学习了《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并要求将相关内容普及至关联人。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六个方面：(1)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2) 财务管理；(3) 人力资源管理；(4) 办公行政管理；(5) 安全管理；(6) 法律事务管理。定期对各项制度进行检查和评估，各项制度建立后得到了有效地贯彻执行。

2.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虽然没有主营业务，但公司设置了完备的会计核算体系，公司财务部是财务会计系统最高财务机构，公司会计核算体系能够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3. 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虽然没有主营业务，但公司财务管理仍然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能够有效执行。

4. 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印章管理制度，对印章的种类、规格、刻制印章审批程序、保管、使用、销毁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制度进行修改和完善，上述制度已经得到有效执行。

5.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在制度上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6. 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都在同一地点，公司主要职能部门均在公司所在地，对公司经营没有影响。

7. 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已没有主营业务，不存在失控风险。

8. 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制定了相应的应急制度，能够抵御突发性风险。

9. 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设有独立的审计部门，并制订了《内部审计暂行办法》，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有效化解经营风险，促进公司整体管控能力的提升。公司内部稽核和内部控制体制基本完备，能够有效监控公司整体经营风险。

10.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设置了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均由内部法律事务部审查，有效规范了公司的合同行为，预防了经济纠纷的发生，有效维护了公司利益。

11. 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本公司审计师未出具过《管理建议书》。

12. 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公司自 1993 年 6 月发行股票上市后，至今未有增发股份募集资金的情况，所以未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13.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1993 年 6 月 9 日，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3）40 号”文件批复，同意本公司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一致。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14.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的情况。

15. 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往来情况系以前年度往来形成的历史遗留问题，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原因主要是借款或担保款、代付款等，公司于 2006 年第三季度清欠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资金 5,376.4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06 年末被占用资金的清欠进展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余额（万元）		报告期清欠总额 （万元）	清欠方式	清欠金额	清欠时间（月份）
2006 年 1 月 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5,376.48	0.00	5,376.48	其它	5,376.48	2006-09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清欠情况的具体说明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系以前年度往来形成的历史遗留问题，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原因主要是借款或担保款、代付款等。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为 0.00 万元。为了尽快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保护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公司关联方深圳市东方企业有限公司、北京市太阳管道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30 日前通过挂牌回购深圳市通产实业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现金债权冲减关联方深圳市东方企业有限公司占用本公司资金 26,183,064.32 元及关联方北京市太阳管道有限公司占用本公司资金 16,988,500.00 元，以上两项合计 43,171,564.32 元。同时，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对本公司享有的现金债权 12,975,532.12 元和本公司欠莱英达集团的欠款 1,217,691.93 元共计人民币 14,193,224.05 元代深圳市广英达实业有限公司和深圳科恩达科技有限公司偿还对本公司的资金占用款各为 14,180,000.00 元、13,224.05 元。至此，公司关联方非经常性占用本公司资金 57,364,788.37 元全部清偿完毕。本次清欠完			

	成后，关联方占用本公司的资金余额为零（详见 2006 年 10 月 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公告 2006-024）。
--	--

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 公司与关联方除经营性资金往来外, 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为有效防止出现上述情形,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的长效机制, 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并规定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机制; 建立了独立董事审查机制, 在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时, 需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函, 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需发表独立意见书; 引入了外部审计制度, 审计机构在对公司进行年度报告审计时, 需对公司上一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独立审核意见; 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 公司规定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程序及内容, 保证关联交易信息的透明度。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 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是否有兼职;

公司董事谢衡先生在控股股东单位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投资发展部副部长。除此之外, 以上所列其他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兼职情况。

2. 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设有人力资源部, 制定了年度人才招聘计划, 能够独立自主地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3.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 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管理均完全独立, 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 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明确, 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 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本公司目前租用的办公场所房地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独立于大股东。

6.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本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独立进行财务核算。

7. 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已没有主营业务。

8.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2004年及2005年1-9月，深圳嘉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9.03%的股权委托本公司经营管理；2004年，深圳市莱英达工贸有限公司20%的股权委托本公司经营管理。除此之外，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不存在相互资产委托经营情形。

8.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对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依赖性，但由于公司没有了主营业务，公司对控股股东存在一定的依赖性，公司在资金和股改、重组等方面还需要控股股东的支援与扶持。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单位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9.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已没有主营业务。

13.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1) 关联交易情况：2006年8月，深圳市通产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产公司”）委托深圳市产权交易中心转让“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公司的2.24亿元债权”，其中包括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委托通产公司清收的对本公司债权56,147,096.44元。东方公司、富国公司、莱英达集团、北京太阳管道联合作为一个竞买债权的主体共同出资，并成功竞得该债权；东方企业以954,623.94元购买对本公司的债权26,183,064.32元，北京太阳管道以619,393.84元购买对本公司的债权16,988,500.00元，莱英达有限责任公司以473,082.66元购买对本公司的债权12,975,532.12元。莱英达有限责任公司购买

上述对债权后，代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广英达实业有限公司、深圳科恩达科技有限公司偿还对本公司的债务，其中科恩达13,224.50元、广英达1,418.00万元。因北京太阳管道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东方企业有限公司分别占用本公司资金16,988,500.00元、26,183,064.32元，该两个公司竞购所得对本公司的债权16,988,500.00元、26,183,064.32元分别与其债务进行了抵消。以上关联交易事项详情请见2006年10月9日及10月12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刊登的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还款情况公告2006-024和公司关联交易公告2006-025及2006-027。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了规定。

最近三年来，本公司依法对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公司的关联交易需经过董事会批准的事项均经过了董事会的批准；关联交易需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该等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均已遵守回避原则；关联交易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独立董事已发表表示同意的意见。

14. 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2006 年关联交易所带来的利润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85%，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15. 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已没有主营业务。

16.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均独立于控股股东。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 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为了加强本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保障对外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公司、投资者、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特制定《信息披露制度》。2002年6月25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制度》，并于2003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0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制度》，一直执行到今。

2007年2月1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此规定重新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但本公司尚未能及时根据该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主要原因在于该管理办法生效时间尚短，而公司需广泛征求公司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投资者的意见后，方能形成统一的文案。

公司将加快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并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进一步细化信息披露的事项和标准，明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相关人的责任，确保公司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 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都做出了明确规定，执行情况良好。除2006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外，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均按时披露。公司2005、2006年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董事会就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做了专项说明。

3. 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对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均做出了明确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得到了较好落实。

4. 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在《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制度》中明确了董事会秘书的权限，其知情权和信

息披露建议权得到了充分保障。

5. 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制定了明确的信息保密条款，公司和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签订了严格的保密协议，得到了严格执行，从未发现泄漏事件或内幕交易行为。

6. 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由于统计口径不一致，经财务部最后核实，导致公司 2004 年年报中的公司违规担保情况的统计数据披露不正确，经与公司独立董事沟通，公司 2005 年 5 月 25 日对 2004 年年报进行了更正补充公告。

公司在以后信息披露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诚信度，确保信息披露的有效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公平性。在今后的工作中，做到信息与客观实际相符，内容全面完整，前后一致无矛盾，保证为投资者决策提供高价值、高质量和值得参考的信息资料。

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规定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审查程序，从而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完整、准确，本公司从未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

7. 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检查通知 2006 年 5 号”文，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21 日接受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对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专项检查，在深圳证监局的督促下，公司于 2006 年第三季度清欠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资金 5,376.48 万元，详情请见公司在 2006 年 10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刊登的“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还款情况公告”。除此之外，公司最近三年未接受过其他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

8. 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本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的情形。

9. 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除按有关要求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始终保持主动信息披露的自觉性，保障投资者平等获得信息的权利，着力提高公司透明度。2006 年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评为良好。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除股权分置改革之外未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

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除股权分置改革之外未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中对选举董事、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了明确规定，此制度一直在使用。

4. 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一直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在监管部门的指引下逐步规范此项工作。公司目前由证券事务代表专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从投资者关系的目的、原则和内容、投资者关系活动、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和实施等方面对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进行了规范，确保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公司通过接待投资者来访，公布董秘信箱，指定专人负责公司与投资者的联系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规定的前提下，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人还经常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证券交易所等保持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与方式主要包括：股东大会、网站、一对一沟通、现场来访、电话咨询等。

5. 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多年来，公司一直非常注重企业的文化建设，公司在树立和培育公司宗旨、公司精神、公司核心价值观、公司道德、公司管理理念、增强重组信心等方面狠下功夫，提出了“创造生存环境、力争重组解困”的企业文化核心理念。公司在

丰富员工精神生活的同时，培养和树立统一的价值观，强化团结、合作、进取的精神以及社会责任感。

6. 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已建立公开、透明的绩效评价标准，目前公司尚未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7. 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截止目前，公司未采取其他的公司治理创新措施。

8. 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建议：

（1）明确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和监控实效。

（2）要建立健全相关的法律法规，提高独立董事的法律地位，扩大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的职权。